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中国·甘肃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北路 828 号良志·兰州之窗 13 层

邮编：730000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致：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祁连山”)的委托,指派本所具有证券服务经验的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祁连山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随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同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实施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决议并以公告形式通知股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1、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通知》中定于2021年2月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提前十五日以公告方式作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主要内容有：召开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内容、会议出席人员、会议登记事项及登记和联系地址等。本所律师认为《通知》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下午14:00在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脱利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月1日-2021年2月1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至2021年2月1日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公告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祁连山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共计57名，代表股份213,137,2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27.4558%。以上股东均为截止2021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祁连山股东。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列席人员、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脱利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傅金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刘继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4 关于选举蔡军恒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5 关于选举李生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6 关于选举杨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刘志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薄立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3 关于选举赵新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苏逵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于月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3 关于选举邓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4 关于选举张虹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2月1日下午14:00在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脱利成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2

月1日-2021年2月1日，其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指定陈军、张旭祥为大会计票人，林海平为大会监票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事日程的提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对表决结果所做的统计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是否当选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脱利成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2, 191, 332	99.5562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 771, 591	94.9465	是
1.2	关于选举傅金光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2, 190, 944	99.556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 771, 203	94.9444	是
1.3	关于选举刘继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2, 225, 132	99.572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	17, 805, 391	95.1271	是

	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4	关于选举蔡军恒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2,188,332	99.5548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768,591	94.9305	是
1.5	关于选举李生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2,212,332	99.5660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792,591	95.0587	是
1.6	关于选举杨虎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12,224,340	99.5716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804,599	95.1228	是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刘志军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802,883	99.8431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8,383,142	98.2138	是
2.2	关于选举薄立新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827,179	99.8545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8,407,438	98.3436	是
2.3	关于选举赵新民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2,196,338	99.5585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776,597	94.9732	是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苏逵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2,790,880	99.8375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8,371,139	98.1496	是
3.2	关于选举于月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2,827,180	99.8545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8,407,439	98.3436	是
3.3	关于选举邓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2,157,198	99.5401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737,457	94.7641	是
3.4	关于选举张虹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12,173,303	99.5477	是

其中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低于 5%（不含）股份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	17, 753, 562	94.8502	是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系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签字盖章页)



上海市汇业(兰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孙 健: 孙健

经办律师:

王文婷: 王文婷

吴 江: 吴江

二〇二一年二月一日